

查封被申请人白福刚名下的机器设备：数控车床 4 台（2 台 CAK5085di、2 台 CAK6360d）、普通机床 12 台（9 台 CA6140A、2 台 CW6263C、1 台 CW6180C）、牛头刨床 1 台、立式钻床 2 台（Z5140A）、平磨 2 台（M7120E/HZ.）、金属调质炉 2 台、喷砂机 2 台、履带式抛丸清理机（Q326）、吊钩式抛丸清理机（Q376E）、滚丝机 1 台、摇臂钻（Z3040X16/1）、万能铣 2 台、圆钢和无缝管约 10 吨，保全金额 207250 元，期限为两年。

审 判 员 郑 珍 珍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甄 妍